

华祥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HXRZ-EIMS-003-22

版本号: A/0

编制: 蒋雁冰/2022.11.21

审核: 李玉祥/2022.11.21

批准: 李玉祥/2022.11.2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3 认证人员要求

4 认证依据

5 初次认证程序

6 监督审核

7 再认证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10 认证范围的变更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 申诉和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其他

附件：A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B 企业诚信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1 目的和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IMS)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相关技术标准, 对规范 EIMS 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 明确 EIMS 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 保证规范 EIMS 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 EIMS 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 EIMS 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 2.1 本机构按照 GB/T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管理 EIMS 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 2.2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 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 以满足公正性要求。
- 2.3 本机构组织的 EIMS 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参与 EIMS 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

(1) 应当具有通过 GB/T 2700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2)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技能。

3.2 参与 EIMS 认证的审核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的经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 (2) 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的专业能力(按照 EIMS 的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
- (3) 经过 EIMS 相关标准的培训, 并考试合格。

4 认证范围

EIMS 的认证范围: GB/T 27000-201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向申请认证的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至少会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5.1.2 认证申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 建立和实施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认证申请者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注册 认证申请和调查表。

(2) 营业执照或其他机构代办的证书复印件。

(3) 行政许可证件证明材料（适用时）。

(4) 注册 体系文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申请认证的范围、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信息。

(6) 其他重要的文件。

5.2.2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本机构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1) 申请材料齐全。

(2) 申请者所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申请者拟为达到质量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5.2.3 根据申请者所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范围（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5.2.4 对符合 5.2.2、5.2.3 要求的，本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者补充和完善，或者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5.2.5 本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列入申请者认证档案。

5.2.6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者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者拟获得认证后将按照其运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者拟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者拟承诺在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工程项目）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证、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范围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⑤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者拟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获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多次监督审核中，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制定审核计划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性，本机构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场所、特性、技术复杂程度、企业诚信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确定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包括编制审核计划、审核准备、不符合项验证以及认证决定等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 80%。

5.2.2 审核组

5.2.2.1 审核组应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专业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计划

5.2.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详细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5.2.3.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这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诚信要素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内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场所审核抽样进行有关要求。在审核中经过与场所进行沟通，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诚信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本机构执行的多场所抽样审核事项应符合本机构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要求。

5.2.3.3 为验证审核活动能够检测到相关过程的控制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进行时段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5.4 实施审核

5.4.1 审核过程和首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5.4.2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4.3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规定开展、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

5.4.4 审核过程及环节

5.4.4.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确认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 and 实施 GB/T 2333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评价，确认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已在实施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及时停止审核。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企业诚信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内容，初步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5.4.4.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该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分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技术层次明显、过程简单，申请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充分、内容详实，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现场进行。

5.4.4.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和评审报告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持续关注。

5.4.4.4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当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3 个月。

5.4.4.5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复核、验证，验证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企业诚信目标及实现情况。

(3) 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评价是否有效。

5.4.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2333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6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楚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 and 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范围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编制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过程、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5.4.7 不符合

对于审核中实施的不符合，审核组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和纠正，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 3 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

5.5 认证决定

5.5.1 本机构将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5.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 ENFS 认证要求，本机构向其颁发 ENFS 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并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5.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将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 ENFS 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 监督审核

6.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 ENFS 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的持续运行符合 ENFS 认证要求。

6.2 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 ENFS 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本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6.3 ENFS 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 ENFS 认证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5.3.2 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 5.3.3.2 要求。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 (2) 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 (3) 诚信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绩效;
- (4) 诚信要素的识别、评价及管理, 审核与评价的实施, 失信评价与处置;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应用;
- (8) 按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6.7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 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5.4.6 要求, 本机构将相关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

7.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 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7.2 获证组织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 在获证组织向 6.8.5 获证组织的内容和外部诚信要素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适当做一般性审核。

7.3 获证组织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按照 6.8.5 审核时间规定的有关要求确定, 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数的 25%。

7.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 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7.5 本机构按照 5.5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 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暂停认证证书应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机构将暂停其使用 6.8.5 认证证书, 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素的;

(2) 不诚信, 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各种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暂停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暂停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认证的;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 撤销认证证书应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机构将撤销其 6.8.5 认证证书:

(1) 被撤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诚信问题，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约行为。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过有效期但未申请续展）。
- (6) 没有运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提供按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规定的期限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 本机构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 EMS 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报请认证和发证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收回撤销的 EMS 认证证书。

8.4 被暂停或撤销 EMS 认证证书的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认证信息。

9 认证证书

9.1 EMS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场所或服务的地域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发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方式。

9.2 EMS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前 3 年。

9.3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规定通报制度上报 EMS 认证证书信息。

10 认证范围的变更

10.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提供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0.2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制定并实施变更的审核活动，并按照 5.5 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策。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认证审核进行。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当 EMS 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循本机构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11.2 当 EMS 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数按照两系统结合审核计算。

12 申诉和投诉

12.1 中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2.2 若申请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符合 GB/T 2290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时均按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机构签发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标准号。

14.2 认证机构可采用必要措施确保所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有效性，使被认证的企业员工正确理解并执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



附件 A：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二阶段)	
	（天）	
1-50	3	
51-100	4	
101-150	5	
151-200	6	
201-300	7	
301-400	8	
401-500	9	
501 及以上	每增加 50 人增加 1 天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工作人员），审核时所在岗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分包商和合同人员，兼岗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在计算有效人数时，

- 1) 兼岗人员的数量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折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
- 2) 如果企业由于技术和自动化水平较低，可能雇佣大量临时或非熟练人员，这种情况下应适当减少这些人员的数量；
- 3) 如果相当大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非关键职能，例如：运输、流水线工作、装配线、现场值守等，同样应适当减少人员的数量；
- 4) 为便计算的审核时间充分覆盖所有的业务范围，可能需要包括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审核或者适合倒班的工作模式。

表 2：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应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1) 认证机构在进行市场开拓时；

2) 在诚信管理方面，受法规管制程度较高；例如药品、金融、电力、电信、公共服务领域；

3)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工作语言超过一种的（需要翻译或影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

4) 复杂的初始条件，在体系范围内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如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或分散的活动；

5) 审核活动中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定固定场所的管理体系达到认证的要求。

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1) 体系成熟。

的业务过程低风险。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本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和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如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
 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由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同种职能。

有一部分员工在相似的环境下工作，例如操作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
 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审核。

附件B：企业诚信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序号	技术领域 领域名称	大 类	名称名称	其他说明
1	能源、能源利用	11	能源、能源利用	
2	煤炭、煤炭利用	12	煤炭、煤炭利用	
3	电力、电力利用	13	电力、电力利用	
4	热力、热力利用	14	热力、热力利用	
5	水利、水利利用	15	水利、水利利用	
6	水利、水利利用	16	水利、水利利用	
7	水利、水利利用	17	水利、水利利用	
8	水利、水利利用	18	水利、水利利用	
9	水利、水利利用	19	水利、水利利用	
10	水利、水利利用	20	水利、水利利用	
11	水利、水利利用	21	水利、水利利用	
12	水利、水利利用	22	水利、水利利用	
13	水利、水利利用	23	水利、水利利用	
14	水利、水利利用	24	水利、水利利用	
15	水利、水利利用	25	水利、水利利用	
16	水利、水利利用	26	水利、水利利用	
17	水利、水利利用	27	水利、水利利用	
18	水利、水利利用	28	水利、水利利用	
19	水利、水利利用	29	水利、水利利用	
20	水利、水利利用	30	水利、水利利用	
21	水利、水利利用	31	水利、水利利用	
22	水利、水利利用	32	水利、水利利用	
23	水利、水利利用	33	水利、水利利用	
24	水利、水利利用	34	水利、水利利用	
25	水利、水利利用	35	水利、水利利用	
26	水利、水利利用	36	水利、水利利用	
27	水利、水利利用	37	水利、水利利用	
28	水利、水利利用	38	水利、水利利用	
29	水利、水利利用	39	水利、水利利用	
30	水利、水利利用	40	水利、水利利用	
31	水利、水利利用	41	水利、水利利用	
32	水利、水利利用	42	水利、水利利用	
33	水利、水利利用	43	水利、水利利用	
34	水利、水利利用	44	水利、水利利用	
35	水利、水利利用	45	水利、水利利用	
36	水利、水利利用	46	水利、水利利用	
37	水利、水利利用	47	水利、水利利用	
38	水利、水利利用	48	水利、水利利用	
39	水利、水利利用	49	水利、水利利用	
40	水利、水利利用	50	水利、水利利用	
41	水利、水利利用	51	水利、水利利用	
42	水利、水利利用	52	水利、水利利用	
43	水利、水利利用	53	水利、水利利用	
44	水利、水利利用	54	水利、水利利用	
45	水利、水利利用	55	水利、水利利用	
46	水利、水利利用	56	水利、水利利用	
47	水利、水利利用	57	水利、水利利用	
48	水利、水利利用	58	水利、水利利用	
49	水利、水利利用	59	水利、水利利用	
50	水利、水利利用	60	水利、水利利用	
51	水利、水利利用	61	水利、水利利用	
52	水利、水利利用	62	水利、水利利用	
53	水利、水利利用	63	水利、水利利用	
54	水利、水利利用	64	水利、水利利用	
55	水利、水利利用	65	水利、水利利用	
56	水利、水利利用	66	水利、水利利用	
57	水利、水利利用	67	水利、水利利用	
58	水利、水利利用	68	水利、水利利用	
59	水利、水利利用	69	水利、水利利用	
60	水利、水利利用	70	水利、水利利用	
61	水利、水利利用	71	水利、水利利用	
62	水利、水利利用	72	水利、水利利用	
63	水利、水利利用	73	水利、水利利用	
64	水利、水利利用	74	水利、水利利用	
65	水利、水利利用	75	水利、水利利用	
66	水利、水利利用	76	水利、水利利用	
67	水利、水利利用	77	水利、水利利用	
68	水利、水利利用	78	水利、水利利用	
69	水利、水利利用	79	水利、水利利用	
70	水利、水利利用	80	水利、水利利用	
71	水利、水利利用	81	水利、水利利用	
72	水利、水利利用	82	水利、水利利用	
73	水利、水利利用	83	水利、水利利用	
74	水利、水利利用	84	水利、水利利用	
75	水利、水利利用	85	水利、水利利用	
76	水利、水利利用	86	水利、水利利用	
77	水利、水利利用	87	水利、水利利用	
78	水利、水利利用	88	水利、水利利用	
79	水利、水利利用	89	水利、水利利用	
80	水利、水利利用	90	水利、水利利用	
81	水利、水利利用	91	水利、水利利用	
82	水利、水利利用	92	水利、水利利用	
83	水利、水利利用	93	水利、水利利用	
84	水利、水利利用	94	水利、水利利用	
85	水利、水利利用	95	水利、水利利用	
86	水利、水利利用	96	水利、水利利用	
87	水利、水利利用	97	水利、水利利用	
88	水利、水利利用	98	水利、水利利用	
89	水利、水利利用	99	水利、水利利用	
90	水利、水利利用	100	水利、水利利用	

17	环境标志	24	环境标志	
18	环境标志	25	环境标志	
		26	环境标志	
		27	环境标志	
19	环境标志	28	环境标志	
20	环境标志	29	环境标志, 汽车、摩托车、手机	
			环境标志	
21	环境标志	30	环境标志	
22	环境标志	31	环境标志	
23	环境标志	32	环境标志	
		33	环境标志	
		34	环境标志	
		35	环境标志	
		36	环境标志	
		37	环境标志	
		38	环境标志	
		39	环境标志	
		40	环境标志	
		41	环境标志	
		42	环境标志	
		43	环境标志	
		44	环境标志	
		45	环境标志	
		46	环境标志	
		47	环境标志	
		48	环境标志	
		49	环境标志	
		50	环境标志	
		51	环境标志	
		52	环境标志	
		53	环境标志	
		54	环境标志	
		55	环境标志	
		56	环境标志	
		57	环境标志	
		58	环境标志	
		59	环境标志	
		60	环境标志	
		61	环境标志	
		62	环境标志	
		63	环境标志	
		64	环境标志	
		65	环境标志	
		66	环境标志	
		67	环境标志	
		68	环境标志	
		69	环境标志	
		70	环境标志	
		71	环境标志	
		72	环境标志	
		73	环境标志	
		74	环境标志	
		75	环境标志	
		76	环境标志	
		77	环境标志	
		78	环境标志	
		79	环境标志	
		80	环境标志	
		81	环境标志	
		82	环境标志	
		83	环境标志	
		84	环境标志	
		85	环境标志	
		86	环境标志	
		87	环境标志	
		88	环境标志	
		89	环境标志	
		90	环境标志	
		91	环境标志	
		92	环境标志	
		93	环境标志	
		94	环境标志	
		95	环境标志	
		96	环境标志	
		97	环境标志	
		98	环境标志	
		99	环境标志	
		100	环境标志	

